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
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建引领基层
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栢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2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9
2、资金来源	10
3、投标费用	10
4、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招标文件构成	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投标文件构成	12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投标报价	12
12、投标有效期	12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3
15、投标截止	13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17、开标	13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0、投标偏离	15
21、投标无效	15
22、比较与评价	16
23、废标	16
24、保密原则	16
六、确定中标	16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7、采购任务取消	17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7
29、签订合同	17
30、中标服务费	17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7
32、廉洁自律规定	18
33、质疑与接收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封面	20
目录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22
1、开标一览表	2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3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6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7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8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9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0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1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36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3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38
1、投标书	38
2、投标承诺函	39
3、分项报价表	40
4、技术偏离表	41
5、商务偏离表	42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44
8、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45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46
1、质量保证方案	46
2、售后服务方案	46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材料	47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材料	4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9
一、技术要求（■核心产品为：P1.2 小间距屏幕）	49
二、商务要求：	68
三、其他要求：	6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70
评标办法前附表	70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70
符合性审查表：	70
详细审查表：	7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9
附件：	9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9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建引领基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建引领基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6-3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建引领基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81192.63 元 最高限价： 2881192.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委员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建引领基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第1标包	2881192.63 元	2881192.63 元

5、采购需求：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6〕085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大屏、综合治理视频共享应用平台等采购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4、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5、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请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新版工具箱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0-3667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广场 1 号楼 6 层 604 室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7627079656

发布人：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工作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0370-3667575
1.2	名称：河南柄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广场 1 号楼 6 层 604 室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17627079656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是 ☐ 、否 ☒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可以中标多个包（如划分多个标包） 中标原则：优先中标金额大的标包确定中标。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供应商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17.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 ）
30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0 日历天
31.2.1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31.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2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3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8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详细评审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10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1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P1.2 小间距屏幕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2	有关落实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仅货物标包）： 1. 对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请对照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投报产品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3	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工程☐ 服务☐；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P1.2 小间距屏幕
15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1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7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9	投诉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20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软件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

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标的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

9.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性证明材料”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标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4.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 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 打开加密程序, 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 请务必牢记。

15、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 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 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7.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 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 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 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 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7.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 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7.4 到达解密时间后, 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 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 插入数字证书, 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 输入解密工程编号, 此编号为标段编号, 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 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 and 公司信息, 点击解密, 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 首先点击应急解密, 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 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

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8.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具体人员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19.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19.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报合同履行期限超过项目履行期限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无论是否取得推荐中标人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未接收的投标文件。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评标委员会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招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如该项目不分标包（段）（仅一个标包（段）的），格式文件中有标包（段）后可以“空白”或“/”。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评审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核心产品	名称	如无，可填“/”		
	品牌	如无，可填“/”		
	规格或型号	如无，可填“/”		
供应商注册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其他材料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货物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9-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9-4、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 1、应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___（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项目（采购编号：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全名、职务）代表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固化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___，报价应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标的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一、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4、“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5、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要求）。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

8、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质量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材料

4-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的优先采购证明材料（如有）

4-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核心产品为：P1.2 小间距屏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信息化设备清单				
1	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大屏	P1.2 小间距屏幕（核心产品） 1) 物理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2。 2) 封装方式：采用纯倒装无引线 COB 封装方式（即板上芯片集成封装），发光芯片直接集成在灯板 PCB 上，非灯珠集成在灯板 PCB 上，像素组成为 1R1G1B 排列方式，封装表面平整光滑，R、G、B 发光芯片的正负极直接与 PCB 板进行焊接，无支架。 3)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4) 支持全前维护，电源、转接板、接收卡、模组等元器件均采用镀金接插件实现硬连接，且都可从前方拆卸维护，可以无需预留维护通道，支持贴墙安装。 5) ▲为保证 LED 屏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要求 LED 产品具备伪彩色抑制、自动白平衡校正、图像增强技术、视频处理系统支持安全加密功能等技术。（提供相关国家级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 $0\sim 1500\text{cd}/\text{m}^2$ 无级可调，亮度调节功能支持预设场景模式，支持手动、程控调节。 7) 亮度均匀性：99.6%，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C_y$ 之内。 8) ▲为保证 LED 屏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要求 LED 产品具备故障自诊断排查、毛毛虫现象消除、视频图像稳定性监测与控制、像素失控监测及定位、安全性加密、海量图像演示及多媒体控制技术。（提供相关国家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9) ▲通过采用多层光学处理技术提高屏体的黑色水平，增强屏体的对比度，同时提高观看的舒适度，降低触摸痕迹，黑色亮度$\leq 0.0005\text{cd}/\text{m}^2$。（提供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为证） 10) 显示屏在室内环境需要采用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噪音平均声压级$\leq 1.4\text{dB}$（球面半径 1 米处）。 11) 产品需具备 6 轴拼缝微调节机构，保证整屏平整度：$\leq 0.05\text{mm}$，箱体间拼缝：$\leq 0.05\text{mm}$，箱体间相对错位值$\leq 0.5\text{mm}$（光学拼缝$\leq 0.1\text{mm}$）。 12) 显示单元模组表面及外壳需满足 IP65 防护等级。 13) 基色主波长误差$\Delta\lambda\leq 1\text{nm}$。 14) LED 显示屏符合 CES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SI-PC-0D11 中色彩品质 A 级的要求，满足 CESI-PC-0D66 中超高清显示要求。 15) 采用大板模组设计，缝隙减少，单箱体内的单元板拼缝数≤ 10，平整度更容易保证，安装更便捷。 16) ▲为保证 LED 屏良好的显示效果，要求 LED 产品具备宽动态	m^2	20.25

		图像合成能力、实时图像降噪能力、高动态范围图像压缩能力等。 (提供相关国家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7) 蓝光无危害值不高于 $0.14 (W \cdot m^{-2} \cdot sr^{-1})$。		
	发送卡	1) 视频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 2) 视频输入:1 个 HDMI IN、1 个 DVI IN, 视频输出:1 个 HDMI OUT、1 个 DVI OUT, 音频输入:1 个 AUDIO IN, 支持 6 路千兆网口输出 3) 支持 2 路 UART 级联控制接口, 最大支持级联 20 台设备 4)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套	9
	配电箱	1) 采用高质量, 高可靠性的工业级进口控制器, 全天候, 全时段稳定可靠运行 2) 配电系统包含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及漏电保护措施。 3) 拥有 LED 显示屏全智能远程控制系统, 可实现对 LED 智能配电箱的远程设定、控制。 4) 部模块化设计, 合理布局, 用电安全 5) 内设控制电路保险装置, 对电路实施全方位监控、保护 6) 内部设立具有三芯及两芯插座, 方便调试设备及维修供电 7) 具有 A/B/C 三相独立供电指示灯, 方便外部判断设备工作状态 8) 支持手动一键启动/停止和单点点动控制、远程一键启动/停止和单点点动控制。 9) 拥有启动、紧急制停按钮, 方便异常状态紧急维护使用。 10) 机柜可采用壁装、挂装安装方式, 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11) 功率容量 (KVA) $\geq 10KW$	套	1
	支架及安装	安装服务费 (含钢结构, 包边采用不锈钢材质装饰; 内部框架采用镀锌钢管焊接, 材料厚度 $\geq 2mm$; 钢管焊点喷涂防锈油漆防止生锈;) 底座封板, 材质 201 不锈钢或铝塑板, 含施工服务费	m ²	22.25
	HDMI 线缆	20 米 HDMI 线缆	根	17
	解码拼接一体机	1) ▲可接入 1~5 个机框设备, 可接入 50 个业务板卡并正常工作。(提供加盖厂商公章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2) 最大支持 196 个视频输入接口或 200 个视频输出接口, 36 个 Mini-SAS HD 接口。本次须具备 ≥ 12 个 HDMI 输出接口, ≥ 8 个 HDMI 输入接口, ≥ 2 个 HDMI 4K 输入接口 3) 模块化设计, 输入卡、输出卡、控制卡、级联卡、风扇、电源等全部采用模块化设计。 4) 具备双主控功能, 当一个主控板出现问题时, 业务立即自动切换到另一个主控板中, 保证业务不中断。 5) 具备双电源备份功能, 当其中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 系统可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 电源切换过程中系统能保证正常运行。 6) ▲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 直接拔插后, 上墙业务可自动	台	1

		恢复。（提供加盖厂商公章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7) 采用嵌入式 Linux 非 X86 架构, 主控板不具备 X86 架构特征元件（CPU、内存条、硬盘、VGA 接口）。 8) 可通过复位键重启设备, 或者恢复至出厂设置。 9) 当设备内部温度超出设定阈值或者内部风扇未正常运转时可给出告警提示。 10) 支持 1、2、3、4、5、6、7、8、9、10、13、16、25、36、64、96 分屏显示。 11) 可通过鼠标右键拖拽方式开窗, 或者通过输入坐标以及窗口大小进行开窗操作, 单输出口支持 64 个漫游窗口叠加, 整机能开 3200 个窗进行漫游叠加。 12) 实况、录像回放、轮切、轮巡等功能的窗口可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 13) 单输出口可解码 2 路 8192×4320@30fps、8 路 4096×2160@30fps、32 路 1080P@30fps、72 路 720P@30fps、144 路 D1@30fps。 14) 可接入第三方厂商的摄像机、录像机, 并解码上墙; 可接入 SIP、RTP、RTSP 数据流并进行解析, 可接入 PS、TS、ES 视频流并进行解码上墙, 支持裸流解码上墙; 可接入将传输协议设置为 GB/T 28181、ONVIF 或 RTSP 的摄像机并进行解码上墙。 15) 可通过无线终端设备例如手机、pad（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实现将视频、音频、图片、PPT 等内容传输到屏幕上显示, 控制, 编辑等操作。 16) 输入分辨率支持 XGA: 1024×768@60fps; 720P: 1280×720@50fps; 720P: 1280×720@60fps; SXGA: 1280×1024@60fps; WXGA+: 1440×900@60fps; UXGA: 1600×1200@60fps; 1080P: 1920×1080@50fps; 1080P: 1920×1080@60Fps; WUXGA: 1920×1200@60fps; 4K: 3840×2160@30fps; 4K: 3840×2160@60fps。 17) 输出分辨率支持 XGA: 1024×768@60fps; 720P: 1280×720@60fps; SXGA: 1280×1024@60fps; WXGA+: 1440×900@60fps; UXGA: 1600×1200@60fps; 1080P: 1920×1080@60fps; WUXGA: 1920×1200@60fps; 4K: 3840×2160@30fps 4K: 3840×2160@60fps。 18) 支持倍帧功能, 支持将 25 帧/秒或者 30 帧/秒的视频倍帧输出。 19)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口显示的时延差值应 ≤1ms。 20) 支持添加、删除、更改虚拟 LED 字幕, 字幕可跨拼接屏显示, 并可设置滚动, 可根据需求启动/停用所有虚拟 LED 字幕, 最多可支持 256 条虚拟 LED 字幕。 21) 可手动输入坐标和宽高来确定虚拟 LED 字幕位置和大小, 字幕的大小、颜色、字间距, 虚拟 LED 字幕字体大小会随着背景框大小的变化自适应文字大小。		
--	--	---	--	--

			22) 支持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绊线、区域入侵、热成像火点等,并上传告警信息。 23) 将 50 路视频场景切换到另外 50 路视频场景的切换时间$\leq 0.3S$,切换过程中无明显黑屏现象。 24) 可通过移动客户端控制电视墙业务,包括一键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云台控制、大屏开关机控制。 25) 客户端不仅支持安装在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中,还支持安装在 UOS、麒麟 V10、麒麟 V4、麒麟 V7、UOS、鸿蒙国产系统中,兼容鲲鹏、飞腾、海光、龙芯、兆芯、申威等多种不同的国产 CPU。 26) 将电视墙布局、摄像机等配置信息保存在设备中,当通过其他客户端登录并查看时,配置信息应保持不变。 27) 当接入视频流超过设定规格阈值时,可在外接显示设备上给出“资源不足”提示。 28) 可选定一组信号源进行一键上墙操作,不需要单独拖拽上墙。 29) 支持可程式编辑,客户可根据自己喜欢的布局风格图标颜色位置等任意摆放,实现人机交互可视化管理。		
2	综合治理 视频共享 应用平台	统一门户系统	1) 提供平台功能统一门户,用户可定制客户端功能选项。 2) 支持第三方 BS 或 CS 客户端插件化导入。 3) 为防止视频图像外泄,支持在实况、回放、轮巡、轮切、组显示、图片展示以及录像文件播放时在窗格全屏幕显示水印信息(用户名、IP、系统时间)。 4) 用户可按照实际需求,对水印效果进行设置,如水印密度和透明度等。 5) 提供录像审核服务,管理员用户对无录像下载权限的用户进行请求审核,审核通过后该用户才能下载相应的录像,支持待审批和已审批记录的查询。 6) 支持在客户端导入一张人脸图片,设置匹配条件,返回相匹配的人脸照片。 7) 支持单次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相似度比对或批量导入比对,并支持结果导出 8) 支持两个人脸库之间的人脸交叉比对任务,任务执行结果中将对展示两个库中满足相似度阈值的人脸照片组。 9) 支持在客户端导入一张车辆图片,设置匹配条件,返回相匹配的车辆照片。 10) 支持按时间段、任务、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信息进行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11) 支持按时间段、任务等信息进行非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12) 支持导入人员图片检索目标物体,或按时间、任务、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	套	1

		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信息片进行行人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13) 支持手机 RFID/车辆/用户自定义轨迹等目标轨迹在一段时间范围内与其他数据类型的轨迹进行轨迹碰撞拟合的功能，设置的轨迹碰撞规则包括与目标轨迹经过的前后时间差范围/距离范围/待碰撞的数据类型(RFID/车辆)；碰撞任务下发后在 5 分钟内返回结果。如果未从系统采集设备获取到目标数据的点位、或已经明确知道目标数据的运动轨迹，可手动在地图上添加轨迹，并创建多维数据轨迹碰撞分析任务。 14) 套牌分析：根据卡口连通性计算不同卡口间的套牌时间，计算在套牌时间内经过不同卡口的同一号牌车辆，分析车辆套牌情况。在 10000 亿的数据环境中，在指定时间段内，通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套牌处理状态等条件，分析数据并输出结果。 15) 跟车关联性分析：分析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段内、多个卡口点的跟车情况，可设定跟车时间，并过滤跟车次数。在 10000 亿的数据环境中，分析数据并输出结果。 16) 支持区间超时告警功能，可以设定限时时间，当车辆区间行驶时间超过限时时间时，产生告警，并可 查询告警信息。 17)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可以设定阈值速度，当车辆速度超过阈值速度时，产生告警，并能在平台查询到违法信息。并且可分别针对大车及小车进行分车辆类型进行区间测速。 18) 支持大货车、两客一危（大货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车）、黄标车及其他特种车辆信息进行录入管理、通行证管理和布控。 19) 车辆的尾号限行：支持尾号限行、单双号限行、车型限行、车牌关键字限行，可按日、按周、限行区域配置限行规则。 20) 重点车辆的限行：支持自定义危险品车辆、客运车辆、渣土车等为重点车辆，并进行限行布控管理。 21) 支持对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号牌种类、抓拍地点、时间、车辆品牌、车身颜色、车系、年份、车辆类型、行驶方向、行驶状态、处理状态、车道号、车速范围、正驾驶开车打电话、正驾驶遮阳板、副驾驶遮阳板、正驾驶安全带、副驾驶安全带等条件进行查询。 22) 支持车辆白名单、车辆黑名单、车辆红名单业务。 23) 多维预警信息按照列表方式进行呈现，列表呈现预警种类可自定义，提供预警种类快速检索功能，双击可查看预警详情并进行预警处理。 24) 可根据实际的使用需求，设置预警声音提示、提示次数、预警优先级以及预警颜色显示，支持设置效果预览。 25) 可将云台摄像机或球机实时视频监控画面作为电子地图，并支持在视频电子地图中标注文字及其他监控点位信息，点击已标注点位可实现该点位视频图像的调阅。 26) 支持路网的手动绘制，并显示路网信息。 27) 选择热点点位进行视频播放，可自动开启该热点周边的摄像		
--	--	--	--	--

		机进行同步视频播放，切换热点可重新计算周边点位并进行视频播放；支持实时视频及录像回放的网格追踪。 28) 支持摄像机点位聚合功能，当地图显示级数变小时，距离相近的摄像机便聚合为一点显示，在该点标识聚合的摄像机数。 29) 通过设置智能绊线和禁区等，对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浓缩出有效的视频录像 在视频业务界面，可实现针对视频下发结构化任务，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行人属性、机动车属性及非机动车属性的检索。		
	视频管理服务 平台	1) 具备设备集中管理能力，支持对系统中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和主流摄像机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并支持设备时钟同步。 2) 支持国标 GB/T28181、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 3) 支持视频实况业务，支持组显示、轮巡、轮切功能，可根据显示需要实时改变播放窗格布局，支持电视墙功能，能在页面上模拟电视墙，从而实现对电视墙的直接操作。 4) 支持存储回放业务，兼容 CDS 云直存和 IPSAN 直存，实现高效、海量的业务存储能力，支持录像直存，回放上墙，录像标签设定和检索，即时回放、切片回放及 N+M 存储备份等存储和回放业务。 5) 支持云台控制和抢占、预置位设置，支持云台巡航路线和巡航计划的设定。 6) 支持订阅摄像机、存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报警上报，可设置报警联动实况、云台和存储等。 7) 提供 B/S 客户端完成系统配置，包含：实况播放、录像回放、电视墙业务、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告警业务、域间管理、视图库管理等基础视频应用。 8) 摄像机管理能力：支持本域接入摄像机数≥ 15000，主节点可管理摄像机总数≥ 15 万路，可增加多个从节点，最大支持管理摄像机总数 195 万路。 9) 提供 SDK、RESTful 等多种对接接口，合作厂家可以通过接口开发各种个性化的应用功能。 10) 用户管理能力：支持建立用户数≥ 10000 个，并发在线用户数≥ 3000 个。 11) IPSAN 管理能力≥ 4096 台（直存模式），可搭配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实现直接对云存储节点进行管理。 12) 内置国标接入和级联模块，第三方摄像机或平台可通过国标协议直接接入。 13) 国标域管理能力：外域管理能力≥ 2048 个，其中上级域推送数量≥ 5 个，域间层级≥ 26 级。 14) 报警处理能力：本域告警上报≥ 2000 条/S；跨域告警上报≥ 1000 条/S。 15) 考虑到存储空间的最大利用，系统需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进行直接存储，支持前端设备同时与上下级域的存储设备	套	1

			进行直接存储，且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 16) 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具备可扩展 N+1 服务器备份的能力，当主机中一台服务器宕机后，备机会补上，切换时间<30 秒，最大可达支持 8+1 备份。 17) 可扩展支持跨互联网的安全组网方式，数据可以穿越互联网上的网络隔离设备，同时保障数据跨互联网传输的安全性。 18) 支持报警联动到软硬解实况、云台、存储、开关量输出、备份、Email、短信、预案等。 19) 支持平台与设备、平台与平台的干线管理，并具有干线抢占功能。 20) 支持国标（GB/T28181-2016）、DB33（DB33/T629.1—2011）、ONVIF（ONVIF1.0、ONVIF2.0、ONVIF2.1）等。 21) 支持内部集群化、修改、扩展对外部设备(包括客户端/设备等)。 22) 支持负载调度器将不同类型业务请求分发到不同服务中。 23) 支持在内存中保存大量热数据作为高速缓存，提升业务运行的效率以及节省系统资源 24) 支持对业务和数据进行冗余备份，节点故障可以进行业务接管和数据恢复 25) 支持限流消峰，可以使得系统在大压力下保持稳定。 26) ★需与市级雪亮工程平台实现对接，与市级雪亮工程相关视频点位共建共享，提供承诺函。		
		媒体交 换服务 系统	1) 单台媒体服务器支持 1024 路或 1Gbps 输入，单台媒体服务器支持 2048 路或 2Gbps 输出。 2) 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3) 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4) 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 5) 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6) 单/组播抗丢包功能：UDP 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 5%的丢包。 7) 支持 VPN 的部署方式。	套	2
		视图库 服务系 统	1) 承载视图库 A 接口，支持采集装备或采集系统按照 GA/T 1400 标准 A 接口接入平台并上报相关人脸、车辆等数据。 2) 承载视图库 B/C/D 接口；支持 GA/T 1400 标准针对人、车、案事件所规定的相关业务功能。 3) 承载 WA3011 协议，支持 wifi 采集设备、RFID 采集设备接入平台并上报相关 MAC/RFID 等数据。 4) 人脸图片/车辆图片接入及转发能力：入口带宽≥1024Mbps，出口带宽≥2048Mbps。 5) 人脸/车辆小图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500 条/秒。 6) 人脸/车辆大图 URL、MAC/RFID 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1500 条/秒。	套	1
3	综治 信息	数据治 理底座	搭建统一的数据治理底座，优化目前各类数据普遍存在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不准确的问题，通过建设数据治理底座将各个业务	套	1

	平台 综治 信息 “一 图统 揽” 平台	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转换等处理；打通 12345、警综、信访、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各条块系统平台之间的服务接口，实现其他政务业务系统数据的多源汇聚，实现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治理、统一监管，加强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通过建设数据治理底座将各个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转换等处理；打通 12345、警综、信访、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各条块系统平台之间的服务接口，实现其他政务业务系统数据的多源汇聚。		
	一图统 揽平台	以数据治理底座构建的社会治理数据资源体系为基础，基于地图服务实现全量数据落图，直观地展示行政区域内的人、房、企、事、物等关键资源信息，细致到具体资源的具体细节及其关联关系的具体细节；实现应急场景下公安、消防、信访、教育、医疗、社区网格等跨部门联动的高效指挥；	套	1
	监测预 警平台	基于数据治理底座汇聚的相关数据，梳理预警告警等级（初步考虑划分 ABCD 四级，分别对应市关注、区县关注、区域重点和属地处置），建立算法模型研判社会矛盾潜在的重点人员、重点事件等，特别针对 12345、警综等群众诉求来源特征明显的建立语义模型辅助分析判断，锁定风险矛盾隐患并及时派发处置行成闭环。另一方面整合 AI 视频分析、物联感知等各类预警	套	1
	事件协 同处置 平台	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平台的事件协同处置闭环，做到横向与各业务部门协同，纵向与市、区、街镇、社区、网格四级贯通，依据事件所属特定类别，将相关事件分拨至对应的联动部门/下级单位，围绕治理事件，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套	1
	考核评 价平台	考核评价平台：结合业务部门设计体系机制，涵盖平台运行问效、事件处置问效和执法监督问效机制；梳理考核评价标准、考核事项，健全考核流程，建立内外兼顾的长效化考评体系	套	1
	数据可 视化	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智慧服务、智慧网格、综合治理、智慧管理、事件处置等进行多维度分析。优化“指挥端”，构建区综治中心可视化屏幕，并建设适配指挥的端查阅调度界面，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套	1
	运维服 务系统	1、多元汇聚各业务条线数据，加强数据治理工作，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 2、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所有运维活动遵循一致的标准，减少人为错误，提高工作效率 3、建立覆盖全平台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测系统性能指标，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问题，预防故障发生 4、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和系统中的各类资源，形成一个统一的资源池，便于管理和调度 5、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确保问题都能得到迅速响应和有效解决	套	1
	民意感 知模块	1、民意感知模块主要实现群众诉求的统计及分析， 2、支持事件统计、个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事件排名，事件类型涵盖：共服务、城市管理、农村管理、交通管理等等领域。 3、支持事件类型分布统计，支持事件来源分析，事件来源包括	套	1

			12345、警综、法院、信访，还有网格员上报等等几种类型 4、支持重点事件告警，支持矛盾事件办结率排名		
		态势感知模块	1、针对预警的情况进行统计计分析，可以看到风险预警的总览，包括预警总数以及趋势分析、预警类型及分布的统计。 2、通过对不同场景的分析，生成相应的预警事件，例如重复拨打电话、人员入侵、极端事件等。预警类型的分布则是指各个区县不同预警类型的数量情况； 3、根据实际的情况将这个预警忽略或者转事件，可将事件转让致各个街乡镇，支持排名统计，可检测各个乡镇的监测预警数量的排名情况。	套	1
		领导驾驶舱	汇聚各专题数据，可掌控实时动态，可逐级观看，可模糊查询，可汇总总结，移动端：辅助主要领导进行社会治理和决策，深度融合了数据展示分析、风险预判预警、事件流程跟踪、应急决策指挥多项功能，强化统筹调度能力，智能梳理任务优先级，提高决策时效性、科学性	套	1
		领导驾驶舱 PAD 端	辅助主要领导进行社会治理和决策，深度融合了数据展示分析、风险预判预警、事件流程跟踪、应急决策指挥多项功能，强化统筹调度能力，智能梳理任务优先级，提高决策时效性、科学性。	套	1
		手机客户端	网格员及群众手机端：分别利用“商政通”及“商通办”用于基层网格员和群众的问题上报反馈、任务办理、办结闭环及数据统计。通过系统互动，进行徽章、积分激励，推送网格员月度小结、网格员年度总结，对网格员进行重点人员任务推送，以及社区网格员积分排名，建立网格员考评机制，内外兼顾的长效化考评体系，以评促优	套	1
		PC 客户端	工作人员 PC 端：建立统一的用户和组织机构体系，集成事件管理、任务管理、监测预警管理、考核评价管理等功能模块，同时支持对各类资源数据进行维护，提供一站式的工作平台	套	1
4	视图数据智能应用系统	视图内容解析软件	1) 支持抽帧功能，时间间隔可配置：大于等于 1s，按照每 1s 抽帧分析；支持轮巡功能，最小轮巡时间间隔 20S，单机最大支持的轮巡路数≥5000 路；视频流：单卡最大支持接入≥96 路视频流视频解析；图片流：单卡最大支持接入≥96 张/秒图片流解析。 2) ▲支持≥1000 种物品属性自定义检索，支持≥1000 种物品属性自定义文字布控。（提供加盖厂商公章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3) 可根据场景检索和 IPC 命名下发万物搜任务。 4) 支持语义检索：支持输入任意自然语言，系统可返回符合文字描述的分析结果；支持通过资源树或地图框选选择相机检索范围；支持选择特定时间段范围。 5) 支持图片检索：支持批量上传多张图片，同时对于已上传图片，支持对目标图片做框选操作，系统可返回符合图片特征的分析结果；支持检索时间和空间资源树或地图框选选择相机检索范围。 6) 支持语音检索：支持输入任意自然语音，系统可返回符合语	台	1

		音描述的分析结果；支持通过资源树或地图框选选择相机检索范围；支持选择特定时间段范围。 7) 支持一键检索：基于一次检索得到的结果，系统支持进行再次检索，用户通过识别系统检索出的视图结果，点击一键检索，不断给系统更多确定信息进行重新检索，将得到更精确的线索。 8) 支持一键研判：针对已检索出分析结果，可点击一键研判，系统将自动图片带入到智能研判界面，进行机非人精准检索。 9)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检索结果，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检索目标的点位轨迹；地图上支持同时展示多条轨迹，以颜色区分。 10) 支持查看轨迹点位详情，展示每一条轨迹统计当前点位的频次。 11) ▲支持查看实况分析、录像分析、图片流分析、离线视频分析 4 类分析任务分析详情，并支持根据任务名称检索；系统支持查看任务下的全量分析结果，包括分析趋势、分析数据；系统支持查看任务下单个相机的分析结果，包括分析趋势、分析数据。 (提供加盖厂商公章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2) ▲支持定时轮巡点位打标签，本外域最大支持≥ 20000 个标签。 场所标签支持 4 层，默认为 2 层，一级场所分类和二级场所分类，场所标签默认为≥ 21 个一级场所，≥ 98 个二级场所，可支持自定义扩展。(提供加盖厂商公章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3) 默认标签：公交车、公园、写字楼_办公楼、地下人行道、地铁站点、高速公路、小型桥梁、网吧、加油站、电影院、收费站、大型桥梁、建筑工地、棋牌室、露天活动广场、机场、超市、快递网点、商业步行街、公交站点、停车场、KTV_酒吧、过街天桥、地铁、铁路站点、立交桥、电器商场、路口、4S 店、药房、会所_俱乐部、旅游景点、隧道、港口码头、商场_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医院、游戏厅；支持可设置为“AI 标签”。 14) 支持展示相机的属性值：清晰度（高清，标清），设备厂商，场所分类（室内，室外），设备朝向（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未知），共享属性（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无）。 15) 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用于自定义配置文字布控任务类型；支持 文字布控自定义业务增删查；支持文字布控自定义业务隐藏、显示。 16) 支持绘制检测区域以及对目标做过滤配置操作；支持配置关键词以及屏蔽词；支持配置灵敏度；支持配置报警触发时间、报警间隔以及布控时间；支持对单个任务进行编辑、删除、启动、暂停操作。 17) 支持用户针对需要管控的行为类型配置相应的布控任务，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并可在界面新增布控任务。 18) 报警复核的种类包括：行为类：攀高检测、起身检测、值岗检测、人员聚集、剧烈运动、睡岗检测、跌倒检测、手持刀棍检		
--	--	---	--	--

			测、吸烟检测、烟火检测、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安全背带检测、消防通道占用、电瓶车禁入；其他：烟雾识别、车辆拥堵、路面塌陷、路面起雾、物体颜色等，对于不支持的种类可定制评估；支持屏蔽词输入，可实现屏蔽不需要的物品或属性；支持关键词输入：用于缩小复核告警的过滤范围。		
		视图内容解析智能板卡	1) 大模型解析板卡，内置 ≥ 8 颗高性能国产 GPU 芯片，单颗算力 $\geq 18.0\text{Tops@int8}$ ，支持 8K @60fps 视频解码，支持 H. 264, H. 265 编解码格式。 2) PCIe 标准插槽供电 12V@5.5A/3.3V@3A。 3) 大模型视频流解析性能：支持抽帧时间间隔可配置：大于等于 1s，按照每 1s 抽帧分析。 按照每 1s 抽帧分析：分辨率 $\leq 300\text{W}$ ：单卡最大支持接入 96 路视频流； $300\text{W} < \text{分辨率} \leq 500\text{W}$ ：单卡最大支持接入 72 路视频流； $500\text{W} < \text{分辨率} \leq 900\text{W}$ ：单卡最大支持接入 48 路视频流。 4) 大模型图片流解析性能： $200\text{W} \leq \text{分辨率} \leq 500\text{W}$ ：单卡最大接入 96 张/秒， $500\text{W} < \text{分辨率} \leq 900\text{W}$ ：单卡最大接入 48 张/秒。	套	2
5	计算中心	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器 1	规格不低于： 1) 处理器：国产化 CPU，16 核 32 线程，2.8GHz 2) 内存：1*32GB 3) 内存插槽数：4 个 4) 标配硬盘：1*【3.5 寸 7.2K SATA】4TB，硬盘扩展：12 个 2.5/3.5 英寸硬盘槽位，2 个 2.5 英寸硬盘槽位 5) 管理网口：1*GE，业务网口：2*GE 6) RAID 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 7) PCI-E 插槽：4 个 8)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9) 视频输出接口：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10) 电源输入：AC:100~240V 11) 工作环境温度：5℃~45℃ 12) 工作环境湿度：20%~80%，无冷凝	台	1
		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器 2	规格不低于： 1) 处理器：国产化 CPU，8 核 16 线程，3.0GHz 2) 内存：1*32GB 3) 内存插槽数：4 个 4) 标配硬盘：1*【3.5 寸 7.2K SATA】4TB，硬盘扩展：4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 5) 管理网口：1*GE，业务网口：2*GE, 2*10GE 6) RAID 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 7) GPU 卡：支持 2 张 单宽半高半长 GPU 卡（如 T4） 8) PCI-E 插槽：2 个 9)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10) 视频输出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11) 电源输入：AC:110V/220V	台	4

			12) 工作环境温度:5℃~35℃ 13) 工作环境湿度:20%~80%, 无冷凝		
		平台应用智能GPU服务器	规格不低于: 1) 处理器: 2*24 核 48 线程, 2.2GHz; 2) 内存: 8*32GB; 内存插槽数: 32 个; 3) 标配硬盘: 1*【3.5 寸 7.2K SATA】 4TB; 硬盘扩展: 12 个 2.5/3.5 英寸硬盘槽位 2 个 M.2 SSD 硬盘槽位 RAID 卡: 可选配支持 RAID0、1、10、5、50、6、60 等。 4) GPU 卡: 支持 8 张 单宽半高半长 GPU 卡, 5) 管理网口: 1*GE; 业务网口: 2*10GE; PCI-E 插槽: 10 个; 视频输出接口: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 USB 接口: 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电源功率: 2200W (1+1 冗余)	台	1
		三层万兆交换机	1) 固化≥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接口卡扩展槽位 1 个, 槽位可扩展万兆接口卡, 实配可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2) 交换容量 880Gbps, 包转发率 577Mpps; 3)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 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4) 最大功耗≤70W; 支持 0-70℃宽温工作;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支持的 OSPF 路由条目数≥12k;	台	1
		万兆光模块	万兆多模模块 SFP+	块	2
		万兆单模模块	万兆 SFP+单模 40KM 单模模块	块	2
6	智能解析	智慧城市解析系统	1) 可以直接接入国标摄像机, 也可以直接接入国标监控平台, 对输入视频、图像中出现的对象进行智能分析, 输出异常告警信号, 实现异常行为告警。 2) 支持≥18 种智慧城管事件告警, 全面覆盖城市综合治理的业务需求, 支持的算法类型: 暴露垃圾、出店经营、游商小贩、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违规广告牌、违规晾晒、人群聚集检测、垃圾桶满溢、犬类识别、路面不洁、占道经营、路面积水、河道漂浮物、乱堆物料、打包垃圾、违规撑伞、渣土车识别等、人员聚集、横幅、打架斗殴等 3) 支持实时视频流分析, 支持多种视频接入方式 (RTSP、GB28181)。 4) 视频流并发处理性能, 最高支持 128 路 200-400W 视频流实时分析或 64 路 800W 视频流实时分析, 5) 支持 H. 264 和 H. 265 两种视频编解码格式, 每路视频支持同时开启至少 18 种城管类事件检测。 6) 告警图片记录: 最多支持 50w 张告警图片 (分辨率 1080P); 告警小视频记录: 最多支持 40w 条告警短视频 (分辨率 1080P, 视频时长 10 秒)。 7) ▲支持本地算法仓管理, 设备支持在本地提供不低于 77 种算	套	1

			法模型选择, 支持算法模型导入设备, 支持替换/修改已加载的算法; (提供加盖厂商公章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7	线路	专线租赁	物理裸光纤, $\geq 13\text{KM}$	月	36
8	区县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text{G}$, 2. IPS 吞吐量: $\geq 600\text{M}$, 并发连接数: $\geq 80\text{W}$, 3. HTTP 新建连接数 $\geq 1.5\text{W}$, 4. 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 100 , IPSec VPN 吐量 $\geq 1\text{G}$. 5. 规格: 1U, 电源: 双电源, 接口: ≥ 8 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2 个扩展槽, ≥ 1 个 Console 口, ≥ 2 个 USB 口 6. 每台含: a. 1 套*防火墙软件基础级; b. 3 套*订阅软件(包括 WEB 应用防护识别库、IPS 特征库、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 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7. 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台	1
9	区县级国密算法 VPN 加密设备		国产设备, 标准 1U 机架式; 整机吞吐量 $\geq 2\text{G}$, 并发连接 ≥ 100 万; 6 个千兆电口(含 1 个独立管理口和 1 个独立心跳口), 32G SSD 存储卡: 2G 内存; 冗余电源; IPSec 加密速率 $\geq 300\text{Mbps}$, IPSec 最大并发隧道数 1000 条; 能够与市委网信办 VPN 设备互联互通。	台	1
10	专业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 $65\text{Hz} \sim 20\text{KHz}$ 3. 额定功率: 150W 4. 峰值功率: 600W 5. 灵敏度: 95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17\text{dB}/123\text{dB}$ 7. 覆盖角度: (H) 80° (V) 60° 8. 高音: 3" 锥形高音单元 $\times 1$ 9. 低音: 8" 低音 $\times 1$ 10. 尺寸(HxWxD): $388 \times 241 \times 241\text{mm}$ 11. 重量: 7.8Kg	只	4
11	支架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text{mm} \times 65\text{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text{mm} \times 70\text{mm}$ 设备面板尺寸: $160\text{mm} \times 90\text{mm}$ 重量: 0.93Kg 类型: 音箱支架	只	4
12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 $200\text{W} \times 4$; 立体声 4Ω : $380\text{W} \times 4$; 桥接 8Ω : $760\text{W} \times 2$ 2. 输入灵敏度: $2.2\text{dBu}(1\text{V})$ 3. 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 4. 频率响应($@1\text{W}$ 功率下): $20\text{Hz} \sim 20\text{KHz} / \pm 1\text{dB} @ 8\Omega$ 5. 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6. 分离度($@1\text{KHz}$): $\geq 80\text{dB}$	台	1

		7. 阻尼系数(@1KHz) : $\geq 200 @ 8 \text{ ohms}$ 8. 信噪比 (A 计权) : $\geq 93 \text{ dB}$ 9. 输入电压: 220V~230V (50Hz) 10. 整机功耗: 300W 11. 产品尺寸 (L*W*H): 484*353*44mm 12. 产品重量: 5.3kg 说明: 输出功率:是按 CEA-2006-B/CEA-490-A 标准使用 20ms 脉冲 1kHz 正弦波在 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得出 整机功耗: 依据 GB4943.1-2022 测试手法: 在 1kHz 正弦波额定负载 1/8 功率条件下测得		
13	调音台	1. 麦克风输入: 8 路 (8 个 XLR 接口) 2. 线路输入: 6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 立体声输入通道: 2 组 (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4. 输出通道: 1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 5. INSERT: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6. USB 接口: 外接 U 盘播放音乐 7. 无线连接: 内置蓝牙无线收发器, 可连接手机进行播放音乐 8. 效果器: 24 位 DSP 效果器 (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 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 100 种预设效果 9. USB 声卡端口: 支持电脑播放/录音, 通过 CH11/12 通道回放 10. 幻象电源: CH1-CH6 每路通道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1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2 \text{ dB}$ 12. 失真度: $< 0.03\% \text{ at } 0 \text{ dB}, 22 \text{ Hz}-22 \text{ KHz A-weighted}$ 13. 灵敏度: $+20 \text{ dB} \sim -30 \text{ dB}$ 14. 信噪比: $< -100 \text{ dB Br A-weighted}$ 15. 单声道均衡: 高频: $\pm 15 \text{ dB } @ 12 \text{ KHz}$; 中频: $\pm 15 \text{ dB } @ 100 \text{ Hz}-8 \text{ KHz}$; 低频: $\pm 15 \text{ dB } @ 80 \text{ Hz}$ 16. 立体声均衡: 高频: $\pm 15 \text{ dB } @ 12 \text{ KHz}$; 中频: $\pm 15 \text{ dB } @ 3 \text{ KHz}$ or $\pm 15 \text{ dB } @ 500 \text{ Hz}$; 低频: $\pm 15 \text{ dB } @ 80 \text{ Hz}$ 17. 主混音串音: $< -80 \text{ dB } @ 0 \text{ dB } 20 \text{ Hz}-22 \text{ KHz A-weighted}$, 主输出: 0dB, 其他通道: 最小 18. 电平表: 2x12-点距 LED 电平指示表 19. 供电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20. 额定功率: 30W 21. 尺寸: 产品尺寸 (L×W×H) 441.1×441.9×94.3mm; 显示屏尺寸 41.7×20.36mm 22. 重量: 6.7Kg	台	1
14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通道: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通道: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台	1

		3. 处理器：48kHz 采样频率，64-bit DSP 处理器；32-bit A/D 及 D/A 转换 4. 幻象供电：DC 48V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OUTPUT=24dBu/1kHz 7. 信噪比：≥110dB@1kHz 24dBu（A 计权） 8. 通道分离度：≥100dB@1kHz 24dBu（A 计权） 9. 输入阻抗(平衡式)：平衡：20KΩ 10.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平衡：100Ω 11. 输入范围：≤+24dBu 12.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13. 陷波器：24 个（静态点和动态点可配） 14. Q 值范围：10-50 15. 频率分辨率：1Hz 16. 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7. 传声增益：4—10dB 18. 系统增益：0dB 19. 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三种高低通滤波器 20. 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器 21. 显示：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 320×240 22. 供电范围：AC 110V-240V 50-60Hz 23. 电源功耗：≤20W 24. 工作温度：-10℃~+45℃ 25. 相对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6. 冷却：风机强制散热 27. 产品尺寸（L×D×H）：484×298.2×45mm 28. 净重：3.3kg 29. 模/数动态范围：116dB 30. 数/模动态范围：120dB		
15	会议系统主机	1. 最多支持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最大支持同时开 8 个话筒。 2. 采用独创的时钟同步和传输技术；48K 采样率无损压缩音频传输。 3.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 C/S、B/S 架构，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 4. 支持通过 WEB 端控制音频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话筒状态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5. 会议主机控制面板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 6. 会议主机具备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7. 系统具有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等功能。	台	1

		8. 具有 ≥ 1 路 EXTENSION 口，连接会议系统扩展设备。 9. 具有 ≥ 2 路 WIFI 网口，连接无线 AP。 10. 具有 ≥ 1 路 PC 网口，连接电脑。 11. 具有 ≥ 2 路 RS-232 接口，1 路用于摄像跟踪，1 路用于对接外部设备。 12. 具有 ≥ 1 路 RS-485 接口，用于摄像跟踪。 13. 内置高性能 DSP 处理器，具有 EQ、音量、延时器等调节功能。 14. 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带 POE 功能），可以直接连接无线 AP，也可以通过连接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 AP 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 15.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提供火灾报警信息，第一时间提醒会场人员紧急撤离，确保与会人员安全。 16. 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正常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 17.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8.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9. 主电源：100-240AC/50-60Hz 20. 静态功耗：7.1W 21. 输出功耗： $\leq 30\text{W}$		
16	无线话筒	系统指标 1. 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3\text{dB}$ ） 3. 调制方式：pi/4-DQPSK 4.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XLR） 5. THD+N： $< 0.1\%$ 6. 工作距离：视距 70m 接收机指标 1. 天线接口：BNC/阻抗 50 欧姆 2. 接收灵敏度： $< -95\text{dBm}$ 3. 最大输出：平衡输出 500mV，非平衡输出 1000mV 4. 电源：DC 12V/3A 5. 工作电流：1.12A 6. 尺寸(L×W×H)：482.6×223×88mm 7. 重量：3.8kg 桌面麦指标 1. 输出功率： $\geq 5\text{dBm}$ （高功率） 2. 充电时长：2.5 小时 3. 电池：3.7V 18650 锂电池（2400mAh）*1 4. 电池使用时长（单个电池）：支持 15 小时，一台设备可扩展至 4 个电池支持 60 小时连续发言 5. 尺寸(L×W×H)：136×140×48.5mm（不含咪杆） 6. 重量：0.7kg	套	1

		7.咪杆：鹅颈长咪杆 8.一拖八鹅颈话筒		
17	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5. 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7. 尺寸（LxWxH）：484x295x44mm 8. 重量：4.2Kg	台	1
18	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根	20
19	音频连接线	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根	1
20	机柜	1. 尺寸：600*1200*2000mm	台	2
21	UPS	相位：三进单出 容量：15000 VA/12000 W 输入电压范围：190-520 VAC(3 相)@ 50%负载 305-520 VAC(3 相)@100%负载 输入频率范围：46~54 Hz 或 56~64Hz 输出电压：220VAC 电压范围(电池模式)：± 1% 频率范围（同步校正范围）：46~54 Hz @ 50Hz 系统/56~64 Hz @ 60Hz 系统频率范围(电池模式)：50 Hz± 0.2 Hz 或 60 Hz ± 0.2 Hz3:1(最大) 电流波峰比：≤3%THD(线性负载)；≤5%THD(非线性负载) 波形：纯正弦波 市电模式效率：91% 电池模式效率：91% LCD 显示：系统状态、负载大小、电池容量、市电模式、电池模式、旁路模式、输入/输出电压、故障指示。 警告声音：电池模式：每 4 秒响一声，电池电量低：每 1 秒响一声，超载：每 0.5 秒响一声，故障：连续鸣响 工作温湿度：相对湿度 0-95 % 温度 0- 40° C(不结露) 理士 12V 65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16 块，A16 电池柜一套	套	1
22	辅材	国标	项	1
二、办公设备清单				
1	操控台	操控台，尺寸为：6000*650*1020mm 背墙高 150mm；后背板加亚克力灯光为三基色，底柜和左右侧板氛围灯效果彰显专业/科技/夺目/炫酷； 1) 高压耐磨防火板（HPL）+实木颗粒板（E1 级），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大面板之间需做隐藏式箭头所链接，截面加拼接件，整体连接后必须平整光滑无缝隙。	组	3

		2) 台面边缘的手枕边应为聚氨酯材质加工形成,通过波浪式齿口与台面板链接,以保证台面边位的平整性和可靠力度。以确保工作人员长期工作的舒适度,避免疲劳及损伤肢体。手枕边表面为麻面效果,防止划伤,满足轻微划伤可以自动修复。 3) 工作台面支撑臂: 材料: 采用厚度 2.0mm 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2. 主框架: 1) 内部主框架为 1.5mm 国标冷轧钢板, 承重支撑件为 2.0mm 国标冷轧钢板, 防静电喷塑处理。主框架使用 1.5-2.0mm 厚钣金结构, 通过通用连接件的连接形成一个独立模块, 各模块之间通用部件一致可互换, 整体连接后的各模块间内部贯通, 各种线缆在操控台内能自由贯通, 强弱电分离。 2) 台面支撑件: 操控台支撑脚及台面支撑件全部采用 2.0mm 国标冷轧钢板折弯而成, 表面防静电喷塑处理。 3) 中立柱: 较长直线模块中间以中立柱分割内部空间、门板以铰链方式或悬挂方式安装在中立柱及侧立柱上, 中立柱后面可放置六位三孔 PDU 电源模块。 3. 线缆管理: 1) 操控台内的线路管理要求配置有专门的线槽和线架, 隐蔽、可靠。 2) 采用线槽专用通道设计, 线槽通道和设备存放分离。强弱电分离。方便维护及整理 4. 操控台前后门: 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冷轧钢板制作, 连接铰链使用高档的进口五金件, 具有质轻, 手感好, 开关门噪音小等优点, 保证其无障碍开启。操控台整套设备的门旋转打开后可承载 30Kg 力而不会下坠, 具有调节的键盘支撑结构, 经过耐疲劳测试; 同时铰链安装方式为快装式、方便安装和拆卸。 5. 配置配套的操控台椅子		
2	台式电脑	1. CPU: $\geq$ Intel Core I5-12400 处理器; 2. 内存: $\geq$ 8G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 3. 显卡: 高性能集成显卡; 4. 声卡: 集成声卡, 提供前 2 后 1 共 3 个音频接口; 5. 硬盘: $\geq$ 512G; 6.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 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 8. 显示器: $\geq$ 21.8 寸液晶显示屏 (1920x1080); 9.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0. 接口: $\geq$ 6 个 USB 接口; 11. 电源: $\leq$ 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12. 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台	7
3	办公桌椅	1. 办公抽屉带锁设计; 2. 柜门储物, 大容量、防潮防尘; 3. 办公桌尺寸: 长 $\geq$ 140cm; 宽: $\geq$ 60cm; 高 $\geq$ 70cm;	套	4

		4. 桌子每组配套 1 把椅子。		
4	沙发	1. 尺寸：长 $\geq 200\text{cm}$ ； 2. 材质：实木。	套	2
5	文件柜	1. 材质：一级优质冷轧钢； 2. 工艺：静电喷涂； 3. 尺寸：高 $\geq 1800\text{mm}$, 宽 $\geq 850\text{mm}$, 深 $\geq 390\text{mm}$ 。	组	4
6	饮水机	1. 制冷控制系统：电子温热； 2. 机身材质：金属； 3. 是否带储物空间：是； 4. 是否可调温度：是。	台	2
7	会议桌	1. $2\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75\text{m}$, 高密度压缩板	张	20
8	会议椅	不锈钢弓形椅、高靠背带扶手	把	40
9	1.5P 空调	额定制冷量(W) ≥ 3510 额定制热量(W) ≥ 5000 制冷功率(W) ≥ 800 制热功率(W) ≥ 1200 制冷剂：R32（环保型）	台	1
三、指挥中心装修				
1	吊顶拆除	现有石膏板吊顶拆除	m^2	154
2	墙面装饰板拆除	现有墙面装饰板拆除，4.5 米高	m^2	248
3	石膏板造型吊顶	50 系列轻钢龙骨，吊丝间距 900mm，主龙骨间距 900mm，此龙骨间距 400mm，18mmE0 级细木工板基层刷防水涂料两遍，9.5mm 厚石膏板饰面，刷乳胶漆另计	m^2	128
4	木饰面吊顶	定制 9mm 木饰面板，颜色文理按甲方要求结合设计选择	m^2	26
5	顶面乳胶漆	石膏板嵌缝处理，批刮腻子两遍打磨平整，刷白色乳胶漆两遍	m^2	128
6	软膜天花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 系列轻钢龙骨，吊丝间距 900mm，主龙骨间距 900mm，次龙骨间距 4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E0 级细木工板基层刷防水涂料两遍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定制成品软膜天花厚度 0.5mm，专用铝合金卡条”	m^2	15
7	墙面木饰面	18mmE0 级细木工板基层，定制木饰面板面饰面	m^2	224
8	背景墙制作	18mmE0 级细木工板满铺衬底，木饰面板饰面	m^2	44
9	背景墙字	600mm*600mm, 定制亚克力发光字	个	15
10	隐形门	生态板制作隐形门	扇	4
11	金属装饰线	定制 15mm 宽 “T” 型铝合金装饰线条，厚度 2mm，使用位置墙面吸音板 接缝处	m	63

12	防静电地板	600*600 防静电活动地板，专用钢骨架安装	m ²	154
13	地毯	定制块毯，颜色文理按甲方要求结合设计选择	m ²	154
14	金属踢脚线	定制 100mm 高不锈钢装饰线条，折 20mm 厚直角，18mmE 级细木工板基层刷防火涂料两遍，结构胶粘贴	m	55
15	射灯	1. 名称:LED 筒灯，2. 规格 3.5 寸 7W，嵌入安装	盏	52
16	灯带	LED 灯管	m	48
17	线型灯	15mm 宽铝型材灯，LED 光源	m	56.8
18	地插插座	1. 名称:单相二三孔组合安全型插座（地插座）， 2. 规格:CJ86-010，3. 安装方式:距地 0 米暗装	个	27
19	电路改造	BV4.0mm ² 阻燃铜线，穿 20PVC 线管，灯具电脑设备用电，墙地面开槽暗敷	m	960
20	套装门	定制对开套装门，含五金及安装	樘	1
21	材料运输及上楼费	楼梯二楼，材料运输及上楼人工费	项	1
22	垃圾清运费	拆除及装修垃圾外运费	项	1
23	保洁费	完工保洁费	项	1

1、核心产品：P1.2 小间距屏幕；

2、综治信息平台 综治信息“一图统揽”平台：★需与市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及联动，保证相关数据及资源的共享共用，提供承诺函。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质保期：1 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除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4. 交货地点要求：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运输、安装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售后服务：中标单位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

★8、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9、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其他要求：

说明：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资格性 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是否满足（与主体库核对）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含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信用记录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 PDF 版本 上传系统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投标文件为准

详细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技术部分: 47 分
2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 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20% 的价格扣除 (仅优惠一次),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的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的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不予认可。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23 分)	公司实力 (19 分)	1. 投标人具备网络灾难恢复能力, 拥有 CCRC 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能力证书 (数字越小, 级别越高), 一级证书得 3 分, 一级以下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2.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交付的质量, 投标人具有智能安全集控系统类、数据看板系统类、城市监控运维类、数据治理服务类、领导决策支持类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3.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派总负责人一名, 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满足。(0-2 分)
			4. 为确保本项目后期良好运维,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 同时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包括互联网技术、传输与接入、设备环境专业方向)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满足。(0-3 分)
			5. 为更好保障本项目安全性,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数字越大, 级别越高), 一级证书得 1 分, 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0-3 分)
			6. 投标人具备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拥有安全设计与集成、应急响应、安全培训能力证书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素质、故障报修处理机制、响应时间等承诺。 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分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得分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 得分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0-4 分)
4	技术部分 (47 分)	技术参数要求 (2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3 分, 标★项为实质性指标, 不允许有负偏离, 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作无效处理。标▲项为重要指标,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0-23 分)
		质量保证方案 (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分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得分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 得分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验收方案 (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分 4 分;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得分 2 分; 针对性不强的, 得分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进度保证组织 计划与措施（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拟投入资源配 备计划（4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保证技术措施 （4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的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4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应急预案（4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4 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2 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资格性审查事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 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